

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皖教秘〔2018〕195号

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转发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 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印发 2018 年国家 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2018 年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救助中心〔2018〕1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市、县（区）教育部门、高校要充分认识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坚持“应贷尽贷”的工作要求，创新管理发放，提供服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成效，进一步发挥国家助学贷款教育扶贫、精准扶贫的作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助〔2016〕1号)要求,继续推进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根据当地考生人数、贫困生比例和管理半径等情况合理配置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保障必备办公条件。

三、各地要积极推动贷款办理下沉工作,原则上考生数多、贫困生比例高、贷款受理量大的县(区)均应在乡镇或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安排专人受理贷款申请,以开发银行信息系统为媒介,实现“家门口”办贷款。有贷款办理下沉意愿的县(区)请在2018年5月31日前,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以县(区)教育局名义向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交增设贷款受理点的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拟增设受理点数量、受理点人员配备及硬件保障情况等。逾期不提交申请的,本年将不再受理。

四、各地要加强受理组织工作,科学设计办贷流程,通过预约、分散受理、错峰受理、延长受理时间、增设受理点等方式分散人流,杜绝出现学生、家长排长队久候和往返奔波的现象。各县(区)要建立受理工作预案和应急响应预案,尤其对风险事项报告、应急时间处理应预先设计和准备,做好预警和响应工作。各县(区)的受理预案和应急预案应于6月30日前报送至市级资助中心,市级资助中心于7月5日前将本市所辖县(区)受理预案和应急预案统一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各地在组织贷款受理过程中，应尊重借款学生个人意愿，由学生自主选择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引导学生前往指定银行办理助学贷款业务，对于由此引起的负面舆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陆振铮，0551-6283185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王君怡，0551-62867921。

